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204/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年11月27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12月2日
立法會會議

就“普選路線圖”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09年11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72/09-10號文件，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09年12月2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梁家傑議員的“普選路線圖”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梁家傑議員動議議案；
- (b) 主席就梁家傑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劉慧卿議員；及
 - (ii) 何秀蘭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接着，議員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 (f) 主席批准梁家傑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劉慧卿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何秀蘭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請梁家傑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梁家傑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9年12月2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普選路線圖”議案辯論

1. 梁家傑議員的原議案

行政長官曾蔭權曾於2007年競選期間，公開向港人承諾會徹底解決普選問題，但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及完整的普選路線圖，完全違背其選舉承諾；因此，本會強烈要求政府把握政改諮詢的機會，向市民交代普選路線圖，並承諾不遲於2017年及2020年落實真普選方案，而方案必須具備以下原則：

- (一) 行政長官及所有立法會議員的產生方式須符合國際公認的‘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標準，市民應享有自由選舉的權利；
- (二) 行政長官選舉提名委員會組成的基礎，須具有廣泛的民意，提名門檻不應過高，在推動開放普及的提名程序前提下，不應有篩選候選人或為排斥某些政治力量參選而訂出的安排；及
- (三) 立法會選舉要全面取消功能組別議席，以達至公平選舉為目標。

2. 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市民爭取落實全面普選已超過了20年，行政長官曾蔭權曾於2007年競選期間，公開向港人承諾會徹底解決普選問題，但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及完整的普選路線圖，完全違背其選舉承諾；因此，本會強烈要求政府把握政改諮詢的機會，**爭取在2012年落實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若不能實行，政府亦必須**向市民交代普選路線圖，並承諾不遲於2017年及2020年落實真普選方案，而方案必須具備以下原則：

- (一) 行政長官及所有立法會議員的產生方式須符合國際公認的‘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標準，市民應享有自由選舉的權利；
- (二) 行政長官選舉提名委員會組成的基礎，須具有廣泛的民意，提名門檻不應過高，在推動開放普及的提名程序前提下，不應有篩選候選人或為排斥某些政治力量參選而訂出的安排；及

- (三) 立法會選舉要全面取消功能組別議席，以達至公平選舉為目標。

註：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行政長官曾蔭權曾於2007年競選期間，公開向港人承諾會徹底解決普選問題，但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及完整的普選路線圖，完全違背其選舉承諾；因此，本會強烈要求政府把握政改諮詢的機會，向市民交代普選路線圖，並承諾不遲於2017年及2020年落實真普選方案，而方案必須具備以下原則**認為當局應以2012年落實普及平等選舉為基礎，並在政改諮詢中聆聽市民意見，設計合適香港的政制，方案必須包括：**

- (一) 行政長官及所有立法會議員的產生方式須符合國際公認的‘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標準，市民應享有自由選舉的權利；
- (二) 行政長官選舉提名委員會組成的基礎，須具有廣泛的民意；提名門檻不應過高，在推動開放普及的提名程序前提下，**設立市民提名機制，凡取得3%登記選民提名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必須確立其候選人的身份；並不應有篩選候選人或為排斥某些政治力量參選而訂出的安排；及**
- (三) 立法會選舉要全面取消功能組別議席，以達至公平選舉為目標；
- (四) **取消立法會分組點票機制；及**
- (五) **取消對議員提交私人條例草案的限制。**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